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5)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 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及
-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
附錄二 –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或「會議」	指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財務決算報告」或「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預算報告」或「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條」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回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余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洪剛先生

劉曉軒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郭素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5)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 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及
-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 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5) 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6) 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考慮到2023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且公司所處危廢治理行業競爭形勢激烈，日常經營、業務拓展、項目建設等資金需求較大，為保障公司持續發展、穩健經營，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利。

2. 建議採納財務決算報告、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3. 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87.2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2024年度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87.2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非流動資金貸款、承兌匯票、保理、保函、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授信業務。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體以授信協議 約定為準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區支行	3.00	
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鳳凰支行	6.00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區支行	3.00	
12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4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6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8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7.50	
19	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1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4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5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6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27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9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30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09	
3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14	
32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滄支行	0.80	
3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翔安支行	1.80	
34	湖北江陵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35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6	招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3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39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0	
4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	
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陽市分行	2.64	
4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陽市分行	1.40	
43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惠來縣支行	3.30	
44	中國郵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	2.46	
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	2.70	
46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4.30	
47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48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0.10	
49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湧支行	0.50	
5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	
51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52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支行	0.50	
5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5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興支行	0.50	
55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16	
56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城國貿支行	0.30	
57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5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1.16	
59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合計	<u>187.25</u>	

上述授信額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續約，並非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實際資金需求確定，並且本公司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在上述授信額度和有效期內，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增加授信銀行範圍或調整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融資金額、授信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定，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該事項尚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授信額度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綜合授信額度之日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授信額度相關申請事宜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4.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鑒於大信在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中，勤勉盡責、細緻嚴謹，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擬續聘大信作為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並授權公司總裁根據行業標準及公司審計的實際工作情況，釐定2024年度財務審計費用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本委聘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合規運作水準、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障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公司擬為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具體情況如下：

1. 投保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保費：不超過30萬元人民幣／年(具體金額以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保費逐年支付)
4. 保險期限：36個月(在保險期限內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保險合同、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保險期限內辦理續保或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該事項尚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購買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4年5月28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如下：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1.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1-12月	2022年 1-12月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營業收入	402,246.81	387,847.40	14,399.41	3.71%
毛利潤	17,414.63	61,038.22	-43,623.59	-71.47%
毛利率	4.33%	15.74%		-11.41%
期間費用	86,752.18	88,008.97	-1,256.79	-1.43%
其中：銷售費用	9,059.29	11,379.85	-2,320.56	-20.39%
管理費用	43,679.70	43,893.37	-213.67	-0.49%
研發費用	17,116.31	16,282.83	833.48	5.12%
財務費用	16,896.88	16,452.92	443.96	2.70%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	21.57%	22.69%		-4.94%
淨利潤	-88,947.16	-56,574.24	-32,372.92	-57.22%
淨利潤率	-22.11%	-14.59%		-7.5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75,047.06	-49,907.19	-25,139.87	-50.3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	-79,779.33	-54,450.84	-25,328.32	-46.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9.67%	-11.52%		-8.15%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1-12月	1-12月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20.77%	-12.57%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0.17	-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78	-0.62	-0.16	-25.81%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與年初比 同比增減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1,216,149.76	1,173,837.89	42,311.87	3.60%
總負債	711,960.13	695,895.10	16,065.03	2.3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權益	449,642.33	405,859.45	43,782.88	10.79%
每股淨資產(元/股)	4.07	4.62	-0.55	-11.90%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1. 資產負債表變化較大的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124,060	62,272	61,788	99.22%
應收票據	6,322	1,654	4,668	282.22%
在建工程	22,562	108,611	-86,049	-79.23%
短期借款	126,899	95,674	31,225	32.64%
應交稅費	1,829	3,973	-2,144	-53.96%
其他應付款	16,658	48,355	-31,697	-65.5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 債	93,013	57,677	35,336	61.27%
其他流動負債	5,271	52,920	-47,649	-90.04%
長期借款	339,091	257,706	81,385	31.58%
應付債券	-	49,981	-49,981	-100.00%

主要變動情況說明：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61,78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非公開發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資金所致。
- (2) 應收票據：較年初增加4,66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 (3) 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86,049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揭陽東江、珠海東江工程建設項目轉固所致。
- (4) 短期借款：較年初增加31,225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根據經營需求銀行借款增加。
- (5) 應交稅費：較年初減少2,14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應交增值稅減少所致。
- (6)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減少31,697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償還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 (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35,336萬元，主要是報告期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動負債：較年初減少47,649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償還超短期融資券所致。
- (9) 長期借款：較年初增加81,385萬元，主要是公司項目建設及營運資金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增加。
- (10) 應付債券：較年初減少49,981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償還部分中期票據以及將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所致。

2. 經營情況

營業收入：2023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02,247萬元(2022年：387,847萬元)，較上年增加14,399萬元，增幅為3.7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稀貴金屬回收利用業務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12%至人民幣150,143萬元(2022年，約87,232萬元)。同時，受市場環境下行影響，資源化、無害化業務收入均出現下滑，其中，工業廢物處理處置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4.92%至人民幣91,366萬元(2022年：約121,692萬元)，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3.69%至約人民幣112,915萬元(2022年：約130,826萬元)。

淨利潤：2023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5,047.06萬元(2022年：-49,907.19萬元)，較上年下降50.3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79,779.16萬元(2022年：-54,450.84萬元)，較上年下降46.52%。

利潤下降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形勢影響，危廢市場競爭格局無明顯好轉，危廢企業仍面臨嚴峻挑戰，公司無害化業務處置價格大幅下降，資源化業務受收運折率上升影響，毛利率同比降低，公司淨利潤虧損；同時公司考慮所處行業的不利影響以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對部分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對全年利潤有較大的影響。

每股收益：2023年度每股收益為-0.74元，較上年下降29.82%；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0.78元，較上年-0.62元下降0.16元/股，下降25.81%。

3.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1-12月	1-12月		
銷售費用	9,059	11,380	-2,321	-20.40%
管理費用	43,680	43,893	-213	-0.49%
研發費用	17,116	16,283	833	5.12%
財務費用	16,897	16,453	444	2.70%
合計	86,752	88,009	-1,257	-1.43%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例	21.57%	22.69%	/	-1.12%

- (1) 銷售費用9,059萬元，較上年度下降20.40%，佔收入的比例下降0.68個百分點。銷售費用下降主要是資源化利用業務及工業處理處置業務收入下降導致業務提成下降所致。
- (2) 管理費用43,680萬元，較上年下降0.49%，佔收入的比例下降0.4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有效管控，管理費用有所下降。
- (3) 研發費用17,116萬元，較上年度增長5.12%，佔收入比例增長0.06個百分點，研發費用增長主要是公司加大研發項目的投入所致。
- (3) 財務費用16,89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444萬元，增長2.70%，佔收入比例下降0.04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 現金流量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103	28,354	-28,251	-99.64%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49,355	-55,533	6,178	-11.12%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111,199	36,681	74,518	20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	141	-92	-6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1,995	9,643	52,352	542.90%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1,786	52,143	9,643	18.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3,781	61,786	61,995	100.34%
每股經營現金淨流量 (元/股)	-	0.32	-0.32	-100.00%
每股現金淨流量 (元/股)	0.56	0.11	0.45	409.09%

- (1) 2023年度公司經營性現金淨流量為103萬元，比上年減少28,251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公司經營業績虧損，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2022年度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出49,355萬元，較上年流出減少6,17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項目建設投資減少所致。
- (3) 2022年度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入111,199萬元，較上年流入增加74,51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收到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5. 其他重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其他收益	5,453	5,638	-185	-3.28%
投資收益	-374	842	-1,216	-144.42%
信用減值損失	-1,857	-3,537	1,680	47.50%
資產減值損失	-17,949	-26,381	8,432	31.96%
資產處置收益	71	97	-26	-26.80%
所得稅費用	228	2,842	-2,614	-91.98%

- (1) 其他收益，較上期減少185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投資收益，較上期減少1,216萬元，主要是合營、聯營公司本期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3) 信用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減少1,680萬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測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上升所致。
- (4)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減少8,432萬元，主要是本期對長期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減少所致。
- (5) 資產處置收益，較上期減少26萬元，無重大變化。
- (6)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2,61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利潤總額下降所致。

三、總體財務指標情況

項目	財務指標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償債能力指標	流動比率	1.12	0.88	0.24
	速動比率	0.88	0.69	0.19
	資產負債率	58.54%	59.28%	-0.74%
項目	財務指標	2023年1-12	2022年1-12	同比增減
		月	月	
資產管理指標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97	101	-4
	存貨周轉天數	68	67	1
	總資產周轉天數	1,083	1,107	-24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淨利率	-7.45%	-4.81%	-2.6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9.67%	-11.52%	-8.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20.77%	-12.57%	-8.20%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採納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載列如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報告是公司本著謹慎性原則，結合市場情況和業務拓展計劃，在公司預算基礎上，按合併報表的要求，依據2024年各業務模塊發展計劃、廢物處理處置計劃、資源化產品及稀貴金屬回收利用生產、銷售計劃等編製。本預算報告的編製基礎是：假設公司經營計劃均能按時按量完成。

本預算報告是在總結2023年經營情況和分析2024年經營形勢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充分考慮了市場環境、業務拓展、銷售價格等因素對預算期的影響。本預算報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二、基本假設

1. 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2. 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公司2024年度生產經營運作不會受諸如交通、電信、水電和原材料的嚴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觀因素的巨大變動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4. 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信貸利率、稅收政策等將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5. 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結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三、2024年主要預算指標

2024年預計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20%

四、確保財務預算完成的措施

2024年，東江環保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貫徹落實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精神，推動省委「1310」具體部署在東江環保落地落實，以「保經營」、點燃「新希望」為目標，以「三極四強」(「極限降本、極速增效、極快轉型」及「強考核、強激勵、強約束、強容錯」)為重要手段，用「打仗」的思維和狀態奮力轉型，努力實現新一輪高質量發展。

一是以「極限降本」實現降本增效。以「三精」管理作為推動降本增效的重要抓手，深化、強化落實各種降本措施，全方位、針對性、精細化推進「極限降本」工作。持續挖掘降本空間，牢牢扭住輔料單耗、能耗等影響生產成本的關鍵要素，制定降本增效獎懲方案，推動變動總成本同比下降。

二是以「極速增效」加速創收創利。充分發揮資質類別齊全、產能規模充足的優勢，強化與政府、大型企業的對接合作，並通過配套增值服務落地，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加速實施「走出去」戰略，成立海外市場拓展「軍團」，積極在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尋找資源化產品銷售市場及工業危廢回收利用、處置等投資機會。立足全國分佈的強大市場團隊，拓寬稀貴金屬原料收購渠道，提升議價能力，強化股東、兄弟單位資源協同，強化產、供、銷管控，推動稀貴金屬業務快速發展。加快開展低效無效資產處置退出，用好各地閒置資產開展鋁灰、飛灰資源化利用及建築、醫療、餐廚垃圾處置產能、場地租賃等投資合作機會，尋求資產增值增效新途徑。

三是以「極快轉型」推動產業優化。深入研究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積極參與「無廢城市」「無廢園區」和「無廢工廠」建設，挖掘危廢產業中的新空間新領域，積極拓展礦山尾礦冶煉廢渣減量化、資源化等新業務，極快推進鹼式碳酸銅、穩定態氫氧化銅等高端資源化產品工藝優化。極快培育做大環境服務產業，包括工業及市政污水、農村生活污水、垃圾運營管理，拓展環境諮詢、設計、工程、監測、環保管家服務等，致力於成為各級政府、各園區、各企業最優質的環境方案提供者和服務商。極快佈局新賽道，尋找動力電池、退役光伏組件資源化回收利用等投資併購合作機會。

四是以「強考核、強激勵、強約束、強容錯」增強幹事創業動力、激發改革創新活力，守住風險底線、鼓勵擔當作為。按照總部直管、兼併重組及託管方式重新梳理企業管理體系，重新確立下屬企業級別並實行差異化考核制度。設置超業績獎勵、重大貢獻獎及專項獎勵，積極探索多種中長期激勵機制。嚴格堅持目標導向，根據企業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及發展情況對所屬企業類別、領導班子薪酬待遇進行調整，強化公司監督體系和監督能力建設。健全試錯容錯糾錯機制，建立風險報備制度、構建風險管理庫。

五、特別提示

本預算為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經營團隊的努力程度等多種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7. 關於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8. 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9. 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2024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